

佛 山 市 教 育 局

佛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广 州 日 报 社

主动公开

佛教德〔2018〕156号

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日报社关于开展“我心中的榜样” 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文明办，市直属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广泛宣传 and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精神文明素养，市教育局、市文明办、广州日报社决定联合举办“我心中的榜样”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架构

主办单位：佛山市教育局、佛山市文明办、广州日报社

承办单位：广州日报佛山记者站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年1月10日—3月31日。

三、活动参与对象

全市中小学（中职学校）学生。

四、活动主题和形式

（一）征文要求。

1. 以“我心中的榜样”为主题，描述你心中的榜样，可以是你身边的同学朋友，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；可以是你身边的好人和楷模；可以是课本上认识的英雄人物；也可以登陆主办方微信号“广佛头条”，了解“感动广佛 城市榜样”榜单里的广佛两地城市榜样们。要充分展现榜样的风采，挖掘榜样身上的人格魅力与精神力量，题目自定。

2. 体裁不限，要求情感真挚、内容真实、事实生动，体现主旋律，弘扬正能量。

3. 字数在 400 字以内，来稿务必注明作者的学校、班别、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（二）征集渠道。

关注“广佛头条”微信公众号，发送“榜样征文”或点击下方菜单“榜样征文”进入投稿页面，按要求填写资料并撰写微征文。

五、征文评选

主办方将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各学段的征文进行评议，评选出优秀征文特等文章 3 篇、一等文章 8 篇、二等文章 20 篇、三等文章 100 篇和优秀文章 200 篇。活动结果和部分优秀文章将在广州日报、广州日报 APP、广佛头条公众号和微博等平台上进行公布。

主办方将综合学生参与率、作品优秀率等因素综合排行，针

对组织活动表现优秀的区、镇街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，评出优秀组织单位若干名。

六、活动组织安排

为最大限度地发动学生积极参与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，现提出活动组织安排和职责要求：

（一）市、区、镇街教育局负责。

1. 2019年1月10日前将通知转发至各学校，督促各学校、各班级转发动员。

2. 2019年1月10日前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小学校的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持续推广宣传该活动及相关报道信息。

3. 2019年1月10日前落实相应的专职联络员等相关人员，加强日常沟通和重点指导。

（二）市文明办负责。

1. 通过佛山发布、佛山宣传、佛山文明微信公众号以及佛山文明网等渠道，在显著位置对征文活动进行前期宣传。

2. 指引活动参与者通过点击“广佛头条”公众号菜单栏参与活动，广泛组织动员参与活动，同时加强指导。

（三）广州日报社负责。

1. 在“广佛头条”微信公众号上设立投稿菜单栏，同时设计投稿专题页面，通过平台对稿件进行收集，提供技术支持。

2. 通过广州日报、广州日报APP、广佛头条公众号和微博等平台，积极做好征文活动的持续宣传推广工作。

3. 负责牵头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征文进行初审，然后会同各主

办方对拟获奖文章进行终审，确定各等级优秀征文名单，并通过上述平台对名单予以公布。

(四) 各学校负责。

1. 把这次征文活动作为中小學生寒假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，落实任务布置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。

2. 2019年1月10日前，运用校讯通及手机短信、家长微信群等多种形式，将参与活动的短信（详见附件，可结合实际修改）通知到每位学生及其家长，并加强重点指导。

附件：活动短信内容和“广佛头条”二维码



2018年12月29日

(联系人：市教育局周洁荣 82280461；市文明办邓艳萍 83360221、13929909277；广州日报社刘艺明 83121866、18898826432)

附件

活动短信内容和“广佛头条”二维码

贵家长：您好！为鼓励孩子在寒假体验生活的过程中，向心中的榜样学习，市教育局、市文明办、广州日报社定于2019年1月10日—3月31日开展“我心中的榜样”征文活动，以此作为一项自愿参与的寒假实践活动。参与方式：（1）关注“广佛头条”微信公众号；（2）发送“榜样征文”或点击下方菜单“榜样征文”，进入专题页面；（3）撰写微征文，字数在400字以内。优秀作品还将有机会在广州日报各平台上分享，激励孩子。请即关注“广佛头条”参与活动吧！

“广佛头条”二维码

